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com>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發佈的公佈

本公佈乃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3條發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書(「**戰略合作協議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書，本公司及中國普天將聯手，發揮各自的行業優勢和領域優勢，為客戶推廣和實施完整的節能解決方案，合作發展節能業務計劃。該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能源審計、項目設計、設備採購、工程施工、設備安裝調試、人員培訓、遠程管理裝置和維護及節能量確認等一整套節能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書，中國普天將主要負責每個項目的整體資源整合、方案設計、產品技術監督、項目管理及監察各個別節能項目，並同時負責開發及拓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商機。本集團將憑藉強大的資源網絡優勢引進先進技術和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優質產品，配合中國普天，共同搶佔市場有利位置。同時，本集團將根據節能照明項目要求，主要負責提供項目設計、節能照明產品的研發和生產、質量保障、人員培訓和技術支持，並重點負責開發及拓展中國以外市場。

本公司及中國普天目前於該戰略合作協議書並沒有任何資本或財務承擔。當與個別指定客戶或未來客戶就個別節能項目具體條款及安排事宜落實後，本公司及中國普天將會簽署具體項目合作合同。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及中國普天沒有就任何節能項目簽訂任何有法律約束力的具體項目協議。

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書之裨益

本集團為大中華區域領先的移動資訊科技企業，擁有以創新及技術為主導的業務模式。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及香港上市，本公司存託憑證則於台灣上市。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提供手機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業務。隨著行業的競爭加劇，本集團意識到增加業務多元化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在加強核心業務的同時，亦在物色不同投資機會。

因應中國政府正大力提倡節能產業，董事會認為節能環保、節能照明業務將有龐大市場發展潛力。籍著該戰略合作協議書，本集團將獲得機會開發節能領域的業務，從事節能照明產品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將來收入基礎。

有關中國普天的資料

中國普天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國有企業，在中國通訊及電子業享有突出的行業地位及市場資源。中國普天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國際領先的研發體系，自主知識產權和知名品牌，及具有強大的國際競爭力。近年，中國普天探索了節能環保領域的商機，在中國節能環保行業肩承起重要的經濟責任和社會責任。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普天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